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拟以27,976万元价格向西安大可出售众德环保52%股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以下问题（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使用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1. 回复公告显示，评估师认为众德环保技改项目于2023年7月投产具有不确定性，新建自产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因环评、资金等方面的影响无法准确预估后续完成进度，在预测销量时未考虑技改及新建项目对产能、收入、成本的影响。公司则称，技改项目除其中的新电解车间项目需继续投入1,000万元外，无需再投入资金，预计2023年7月可以实现

投产；众德环保拟通过向银行借款保障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并且报告期内众德环保股东长期为其提供借款支持。请你公司：

(1) 结合众德环保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新建及技改项目尚需投入资金等情况，进一步核实说明众德环保的银行融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德环保股东为其提供借款的具体安排，以及筹措资金的可行性。

(2)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众德环保新建及技改项目尚需履行的环评等审批程序及预计办毕时间，说明收益法评估时以新建及技改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由未考虑其对预测期收入、成本的影响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复公告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与 2022 年 4 月评估对于众德环保收入预测的主要差异在于黄金销售收入。评估师认为众德环保需偿还上市公司借款，流动资金不足，在采购原材料时将规避含高金原料，因此黄金产量下降，差异合理。请结合报告期内众德环保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不同产品采购付款、销售回款政策，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来源，进一步说明预测黄金产品收入下降、前后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复公告显示，2022 年 9 月末，众德环保在产品账面余额 38,384.99 万元，以部分金属价格出现下跌趋势，特别是铜、银等金属价格下降较多为由在当月末计提 3,196.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开信息显示，铜、银等金属价格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处于上涨趋势。请你公司结合铜、银等金属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对众德环保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复公告列示的可比案例对于首笔款项以外的剩余款项约定了具体明确的分期支付安排，并且剩余款项计算利息，而本次交易并无前述具体安排；你公司 2019 年购买众德环保股权时，于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价款。请结合可比案例及公司 2019 年重组的付款安排，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分期付款安排是否实际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回复公告显示，西安大可合伙人曹文兵、傅建平、孙建西、张晓晖分别认缴出资 13,650 万元、8,500 万元、7,500 万元、300 万元，尚未出资实缴，合伙人孙建西、傅建平可通过处置上市公司股票、不动产、归集自有资金等方式完成出资，但未说明曹文兵、张晓晖的资金来源。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将为西安大可支付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曹文兵、张晓晖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融资安排，并结合西安大可各合伙人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处置各类非现金财产的比例，非现金财产变现安

排及可行性等，进一步说明西安大可是否具有按期支付款项的履约能力。

(2) 结合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投资者与西安大可合伙人的关系，说明交易完成后西安大可未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而由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众德环保其余主要股东是否已就该项担保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为本次交易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回复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在交易价格谈判中已考虑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由西安大可享有或承担具有合理性。请结合过渡期内众德环保仍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格考虑过渡期损益的具体表现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过渡期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众德环保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从2020年末的11,952.92万元下降至6,982.48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301.65万元，全部为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请你公司：

(1) 结合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报废处置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机器设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预付对象、付款时间、付款比例，相关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1 日